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64

采购项目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7年1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64

二、采购项目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三、采购预算及工程完工时间：

子包号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工程完工时间
子包一	¥480, 223. 39.	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子包二	¥792, 000. 00	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子包三	¥68, 676. 34	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工程概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项目内容：

子包一：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围墙、收件中心、车棚、学员宿舍楼会议室铝合金窗维修加固及新增物品架

子包二：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宿舍楼顶西侧晾衣棚；

子包三：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仓库维修改造工程、风雨训练场改造建设工程；

2、建设地点：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3、承包方式：单价包干方式，严禁转包和分包。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投标人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7.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所有报名证书均要提供原件备查

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已勘察现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集中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17年3月23日上午8:00-下午17:00

2.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

3. 联系人：万先生，联系电话：18680555986

4. 现场勘察须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不是法人勘察现场时提供）；勘察现场人员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

(2) 《现场勘察委派书》及《勘察现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

5.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3月6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9:00-12:00, 14:00-17:00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先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提交以下资料（如附表1“投标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所示）。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3月28日9:00（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

十、开标时间：2017年3月28日9:00（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单位：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联系人：万先生

邮编：51066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00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附表 1:

投标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64 投标人（盖章）：

相关复印件需要提交对应的原件核对，如无特别说明，所有原件核对后现场退回。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报名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原件核对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原件核对		
3	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以上的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		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原件核对		
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原件核对		
5	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6	投标人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7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红章，原件核对		

注：1、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投标人须留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填写。

2、本表“报名提交资料要求”中原件备查指投标人需在投标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查。

投标邀请函附件 2:

现场勘察委派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投标人名称） 现委派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处理本项目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围墙、收件中心、车棚、仓库维修改造[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GG12064]的现场勘察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现场证明

项目名称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	
项目编号	GZQS1601GG12064	
勘察地点	勘察日期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2017 年 月 日	(盖章)
投标人派出勘察现场人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确认	以下签名的勘察人员对施工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清楚并给予确认。 签名：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含 80%）时，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并经评审专家认可。如未能作出合理说明，将可能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而投标无效。

承包方式：包图纸包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安装、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如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没涉及到的，以现场、甲、乙双方或监理三方确认为准进行签证。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中标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一、项目概述

1、公安边防部队高专维修改造项目中，各子包的最高限价、工程完工时间：

子包一：

子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工程完工时间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87,209.39	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收件中心改造工程	¥52,890.03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校车棚改造工程	¥182,089.37	
学员宿舍楼 2 至 9 层会议室铝合金窗维修加固及新增物品架项目	¥158,034.60	

子包二：

子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工程完工时间
宿舍楼顶西侧晾衣棚工程	¥792,000.00	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子包三：

子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工程完工时间
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仓库维修改造工程	¥44,469.04	合同签订后的45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
风雨训练场改造建设	¥24,207.30	

2、工程计价办法：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办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综合单价方式报价。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GB50500-2013），自行编制报价文件，格式自定。

（2）投标报价依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并参照工程量清单、定额，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等情况进行编制。

（3）对采购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3、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照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中列明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报价漏项，如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4、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力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c）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2）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中标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2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3%。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中标单位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采购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投标承诺。投标人因赶工而需要增加费用应于投标总价中考虑。

（4）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施工用水：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4)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5)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中标人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其他说明

(1) 中标人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 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7、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本部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2. 所用材料及设备为国内知名品牌。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工程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的45日内全部完成并交付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顺延。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工期每超出1天，扣罚合同总价3%作为罚金。

2. 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允许分包；

3. 包装、运输及保管

3.1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负责设备、材料等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项目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执行进度计划

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工期要求、作出履行合同内容之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7.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7.1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人员、施工机具进场且第一批主材进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10%。

7.2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方式如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由发包人安全员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评价确认后，方可支付。

7.3 进度款按月实际进度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及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按监理及造价单位核实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75%时，停止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4 单位工程完成100%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竣工资料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7.5 工程经相关评审单位结算评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批准金额的95%。

7.6 余下的5%作为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以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须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所有付款均不含结算审核时间。

四、现场勘察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需联系招标单位项目联系人到安装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用户实际情况作出合理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勘察现场后须要求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对其现场勘察出具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

已充分了解工程现场条件。

★投标人须把勘察现场证明文件原件封装进投标文件正本，其他副本放复印件，不提供勘察证明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现场勘察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不是法人勘察现场时提供）；勘察现场人员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

现定于 2017 年 月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具体位置： ）集中勘察现场，投标人须在此时间前到达并联系采购人，否则过时不候。投标人须自行填写并打印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勘察现场证明”带到勘察现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招标服务费说明：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0%
100-500 部分	0.7%
500-1000 部分	0.55%
1000-5000 部分	0.35%
5000-10000 部分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75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75 \text{ 万元} \times 1.0\%$$

$$= 0.75 \text{ 万元}$$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 招标文件

1. 适用范围

4.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6.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8. 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

10.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0.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0.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暂列金额、暂估价

11.1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采购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

11.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中标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中标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采购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第 10 条规定确定。

11.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

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中标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采购人另行发包。

11.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中标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9. 备选方案

12.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评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银行帐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601GG05031号保证金”。

（此账号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投标供应商（或代交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5.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3.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 条和第 18.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6.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履约担保：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中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0. 合同的订立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2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2.2条的规定备案。

24.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七、询问、质疑

22. 询问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3.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2 质疑联系人：许璇娟电话：020-83812782；传真：020-8381278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室；邮编：510000

24. 投诉

27.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八、适用法律

25. 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二)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二、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0	30	4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不符合附表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条款的情形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7)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8)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上述条件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第二名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p>3、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以上的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p>
	<p>5、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6、投标人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p>
	<p>7.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已勘察现场。投标文件提供报名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勘察现场证明原件。
符合 性审 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若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的，投标人应能做出合理的价格成本说明书。
	2. 对标的工程的关键、主要项目没有报价漏项。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或格式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7.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勘察证明文件）。
	8.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子包一、子包二、子包三：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及分值	分值
1	业绩	2014 年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没有得 0 分。满分 12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提供原件评标现场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2
2	守合同重信用	连续取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 年以上（含 5 年）得 4 分，4 年得 3 分，3 年得 2 分，2 年（含 2 年）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评标现场审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3	投标人认证	1、同时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2、提供财务报表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证件原件评标现场审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8
4	售后服务便利性	在项目所在地区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的得 6 分，在项目所在省内（除项目所在地区）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的得 3 分，省外得 1 分。（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办公场地自主产权证明材料等，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6
合计			30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子包一、子包二、子包三：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及技术规范标准说明。（优 10-8 分，良 7-4 分，差 3-0 分）	10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优 6-5 分，良 4-2 分，差 1-0 分）	6
3	施工队伍组织完善及施工设备工具完备。（优 8-6 分，良 5-3 分，差 2-0 分）	8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最完善得 6 分，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4 分，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差得 3-0 分）	6
合计	30 分	30

上述评分所需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承 包 人：_____

2017 年 月 日

甲方：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乙方派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建造师资格证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编号：GZQS1601GG12064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及方式：承包方式：包图纸包工程量清单，单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安装、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如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没涉及到的，以现场、甲、乙双方或监理三方确认为准进行签证。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中标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2. 监理发出开工令后，日历天内竣工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3. 交货地点：
4.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工期要求、作出履行合同内容之各阶段的时间安排。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

7.1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人员、施工机具进场且第一批主材进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10%。

7.2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方式如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须由发包人安全员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评价确认后，方可支付。

7.3进度款按月实际进度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及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按监理及造价单位核实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价款达到合同总价款的75%时，停止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7.4单位工程完成100%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竣工资料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7.5工程经相关评审单位结算评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批准金额的95%。

7.6余下的5 %作为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以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支付须经第三方结算审核，所有付款均不含结算审核时间。

五、土建部分工程量变更及工程结算办法

1、如工程需要变更设计及增减工程，结算的调整方式：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计算，主材价格参考工程施工时段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结算。

2、单价的调整方法：人工工日单价计算按工程施工时段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人工工日单价全额调整。当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价格与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涨落分别超过正负10%以外（不含本数）时，超过部分按实际价格予以调整；当工程实际进度时段的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涨落10%以内（含本数）时不予调整。

3、增减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确认。

4、地基与基础施工时，如需对基坑进行支护等措施的根据设计图纸、方案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版）进行计算，经甲乙双方签证确定。

六、施工要求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 (a) 不可抗力因素；
- (b)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 (c)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2、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2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3%。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甲方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2、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乙方支付；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4、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5、乙方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乙方必须对其进行修复，

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消防、电气管线、室内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水景喷泉、园林建筑及景观绿化等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建筑节能保修期与相关分部工程的一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一、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十天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

十二、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方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十四、其他说明

1、乙方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作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甲方，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十五、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1 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做好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及施工场地的清理。
- 1.2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协调提供足够面积的临时库房。
- 1.3 协助提供符合设备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
- 1.4 协调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工作。
- 1.5 配合乙方进行有关设备的验收、办理结算工作。
- 1.6 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 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2.1 负责设备搬运到货及卸货和存储保管。
- 2.2 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确定该项目负责人驻安装现场进行勘测、预埋件、安装条件、开工日期确认等有关工作，负责安装施工过程的相关管理工作，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2.3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监理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对照投标文件进行清点核对。所有系统等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2.4 按照现行国家设备安装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5 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6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该工作项目的验收工作。
- 2.7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方案及有关资料给甲方。
- 2.8 乙方要按省统一用表的要求编写并整理该分部的资料，一式三份按时交给甲方。
- 2.9 对于分部工程质量问题，如影响到该工程项目评优的应无条件按规定时间内进行翻工整改，直至达标为止，否则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订立地点：

3、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三份副本七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广东省、广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5.1	2.5.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3	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以上的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			
2.5.4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5.5	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5.6	投标人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2.5.7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2.5.8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报名缴费凭证复印件及勘察现场证明原件。			
2.5.9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工程完工时间	备注
		子包一：		
		子包二：		
		子包三：		

注：1.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年月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6	资格声明函			
7	<p>6.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8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10	投标人具有三级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			
11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12	投标人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3	投标人具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14	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1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报名缴费凭证复印件。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格式 15 与用户需求书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	3.8796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3.538%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3	041109005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以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10%
4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 0.20%；省级文明工地 0.40%
6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收件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收件中心						
1	050102002001	移植灌木	1. 名称:移植灌木 2.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3. 土球Φ80cm 内,冠幅 200cm 内 4. 保养月数:12 个月	株	3			
2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名称:移植乔木 2. 胸径或干径:半冠起挖乔木(胸径 40cm) 3. 起挖方式:人工起挖 4. 土球Φ200cm 内 5. 保养月数:12 个月	株	4			
3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 场地挖填土±30cm 以内找平	m ²	98.74			
4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15cm 厚 C15 混凝土	m ³	14.81			
5	011702001001	基础垫层模板	1. 基础垫层模板	m ²	10.90			
6	011609001001	原有防护围栏加工拆除修复	1. 原有防护围栏加工拆除修复	m	17.87			
7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养护期:6 个月 2. 养护方式:自来水人工灌溉 3. 草皮种类:300*300 植草砖 4. 铺种方式:植草砖植草 5. 草皮成活保养月数(月):3; 保养(种植后第 4~6 个月) 自来水人工灌溉 保养月数(月):3	m ²	98.74			
8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仿花岗岩道路侧石 120X350X100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C15 混凝土垫层 3. 砌筑砂浆等级:M7.5 4. 抹灰砂浆配合比:1:2.5 5. 含开挖路基及修复	m	74.47			
9	010607003001	彩钢板雨棚	1. 名称:彩钢板雨棚 2. 材料品种、规格:0.476 厚 840 型彩钢板 3. 雨篷宽度:1.6m 宽 4. 骨架材质:檩条 40X40 镀锌角铁、50X50 镀锌方通、镀锌铁钢型主架	m ²	32.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收件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010809003001	金属窗台板	1. 窗台面板材质、规格、颜色：不锈钢台面 304 型 1.0 厚 2. 骨架材料种类：4X4 不锈钢方通	m ²	10.65			
1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附件：1 个 63A 空气带漏电开关	台	1			
12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 木林森节能灯 2. 型号：32W	套	4			
1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松本 B6 系列一控开关	个	4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PVC20 2. 配置形式：明敷设	m	40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PVC25 2.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33			
16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凿(压)槽、修补	m	33			
17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接线盒	个	11			
18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2.5 平方电线 2. 配线形式：配管	m	120			
19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4 平方电线 2. 配线形式：配管	m	100			
		收件中心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收件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	3.8796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3.538%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3	041109005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以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10%
4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 0.20%；省级文明工地 0.40%
6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收件中心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11	
合 计					5288.95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车棚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停车棚						
1	011606003001	拆除原有屋面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原有屋面 2. 龙骨及饰面种类:钢骨架	m2	661.16			
2	011405001001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原有钢立柱及钢桁梁翻新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打磨、防锈漆二道、底漆二道、面漆二道	m2	125.24			
3	010606013003	镀锌钢管立柱 DN80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Φ80, 3mm 厚 2. 单根柱质量:零星构件安装 3. 金属结构件场内运输	t	0.291			
4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型材品种、规格:0.476mm 厚 750 型暗扣式镀锌单板天面 2. 金属檩条材料品种、规格:钢	m2	674.38			
5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Q235A 镀锌 C 檩条 2. 钢材规格:C120*50*20*2.0 3. 单根质量:0.3t 内 4. 安装高度:3.6m 内	t	5.316			
6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墙面钢板 2. 钢材品种、规格:钢板 400*400*10	t	0.2048			
		停车棚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车棚改造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	3.8796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3.538%
2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3	041109005001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10				以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10%
4	粤 041109008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δ)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粤 041109009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 0.20%；省级文明工地 0.40%
6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0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车棚改造工程

标段：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11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教材仓库维修改造预算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原有墙身清除	m ²	85			
2	墙身找平及防水涂料2次	m ²	140			普通水泥沙找平及批荡，面批德高防水涂料2次
	天花面漆	m ²	208			天花批腻子灰3遍，油立邦面漆3遍
3	墙身面漆	m ²	208			墙身批腻子灰3遍，油立邦面漆3遍
4	三雄LED光管	套	8			40瓦LED光管
5	8寸排气扇	台	2			圆形
6	48寸吊扇	台	4			钻石牌
7	电源线路及插座	套	6			松本二三插座
8	货架翻新	项	1			有预算结余施工
9	门槛石	条	1			印度红
10	隔板更换	项	1			有预算结余施工
11	材料运输	项	1			
12	人工及税费	项	1			
合计						

学校晒衣场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宿舍楼顶西侧晾衣棚 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做法说明）
1	矩形管钢柱	150*150*3.0mm、白色油漆	7.00	人工除锈、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2	矩形管钢梁	150*100*3.0mm、白色油漆	35.00	人工除锈、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3	檩条	150*75*3.0mm 白色油漆	90.00	人工除锈、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4	化学锚栓制安	M16	60.00	
5	钢结构主骨架安装费	人工安装	110.00	
6	不锈钢排水沟	1.2 厚 304 不锈钢	15.00	
7	落水管制安	联塑 110mm	15.00	
8	透明亚克力中空板	10mm 板材、铝压条	130.00	
9	彩钢板收边	0.476 彩钢板压型、结构胶	60.00	
10	不锈钢晾衣架	48mm*2.0mm304 不锈钢	50.00	
11	铝合金推拉窗制安		50.31	
12	原开窗位置墙砖凿除		8.00	
13	施工措施费	吊机机械费\综合脚手架	1.00	
14	零星材料人工搬运	1-10 楼	8.00	
15	废料清理、下楼、外运		4.00	

建筑工程概（预）算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宿舍楼顶东侧晾衣棚 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做法说明）
1	矩形管钢梁	150*100*3.0mm、白色油漆	14.50	人工除锈、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2	檩条	150*75*3.0mm 白色油漆	31.60	人工除锈、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3	化学锚栓制安	M16	24.00	
4	钢结构主骨架安装费	人工安装	37.90	
5	不锈钢排水沟	1.2厚 304 不锈钢	8.00	
6	落水管制安	联塑 110mm	8.00	
7	透明亚克力中空板	10mm 板材、铝压条	36.40	
8	彩钢板收边	0.476 彩钢板压型、结构胶	22.00	
9	不锈钢晾衣架	48mm*2.0mm304 不锈钢	19.10	
10	铝合金推拉窗制安		16.00	
11	原开窗位置墙砖凿除		4.00	
12	施工措施费	吊机机械费/综合脚手架	1.00	
13	零星材料人工搬运	1-10 楼	2.00	
14	废料清理、下楼、外运		1.00	

建筑工程概（预）算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宿舍楼顶原有雨棚 加设不锈钢 晾衣架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做法说明）
1	不锈钢预埋件制安	150*150mm 预埋件	15.00	人工除锈、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2	化学锚栓制安	M16	24.00	
3	不锈钢晾衣架主管支撑制安	63mm*3.0mm304 不锈钢	16.00	
4	不锈钢晾衣架付管支撑制安	42mm*2.0mm304 不锈钢	140.00	
5	施工措施费	综合脚手架使用	1.00	
6	零星材料人工搬运	1-10 楼	3.00	
7	废料清理、下楼、外运		2.00	

建筑工程概（预）算表

工程名称：公安边防部队高等专科学校宿舍楼顶晾衣棚地面硬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做法说明）
1	东侧 5 个晾衣棚地面硬化	100m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局部大于 100mm 厚	633.75	在原有隔热砖上浇筑混凝土
2	西侧 5 个晾衣棚地面硬化	100m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局部大于 100mm 厚	298.50	在原有隔热砖上浇筑混凝土
3	原有棚顶晾衣场地面硬化（一个）	100m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局部大于 100mm 厚	208.90	在原有隔热砖上浇筑混凝土

工程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备注
1	东侧 5 个晾衣棚工程		
2	西侧 5 个晾衣棚工程		
3	原有雨棚（一个）加建不锈钢晾衣架工程		
4	东侧 5 个、西侧 5 个、原有一个雨棚地面硬化工程		

风雨训练场改造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训练场四周防溅水彩钢板围挡（0.8 米高）	平方	50		
2	2.2 米高球场包边防风网（PE 材质，密度： ≥250 克/平方米，四边隔 35cm 配铜圈）	平方	130		
3	工业牛角扇	台	6		
4	风扇开关	套	6		
5	风扇专用插座	套	6		
6	4 平方电源线	米	240		
7	场地管理规定及健身方法喷绘	项	1		
8	卫生清洁用品	批	1		
	工程直接费				
	税管费 17%				
含税工程总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员宿舍楼 2 至 9 层会议室铝合金窗维修加固及新增物品架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0807001001	铝合金窗维修	1. 名称:铝合金窗维修 2. 工作内容:铝合金窗玻璃胶老化脱落,清理干净重新填玻璃胶	m2	1295			
2	010807001002	铝合金窗维修	1. 名称:铝合金玻璃窗构件更换 2. 工作内容:铝合金玻璃窗更换 90 系列窗锁及更换趟轮	套	205			
3	010807004001	不锈钢防盗网	1. 名称:不锈钢防盗网 2. 材质及厚度:1.0 厚 304 不锈钢防盗网 3. 安装部位:铝合金玻璃窗口外边安装	m2	145			
4	010807004002	不锈钢物品架	1. 名称:不锈钢物品架 1.2*0.15 2. 材质及厚度:1.0 厚 304 不锈钢	个	212			
5	010807004004	不锈钢物品架	1. 名称:不锈钢物品架 1.2*0.17 2. 材质及厚度:1.0 厚 304 不锈钢	个	212			
6	01B001	11 号楼外墙玻璃清洗	1. 学校 11 号楼外墙弧形玻璃清洗 2. 层高 3 米, 共 9 层	m2	110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学员宿舍楼 2 至 9 层会议室铝合金窗维修加固及新增物品架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	分部分项合计	3.0744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3.0744%
2	WMG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	0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 0.2%；省级文明工地为 0.4%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 计算
4	GGCSF0000001	赶工措施	分部分项合计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1 (0.8 ≤ δ < 1) 式中：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NJCCQZJCC001	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						钻(冲)孔桩、旋挖成孔灌注桩、微型桩，费用标准为：26.26 元/m ³ ； 地下连续墙费用标准为：42.11 元/m ³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